

无人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货方):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略阳县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合同包3(无人机)供货,根据略阳县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SXJG〔2025〕53),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无人机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元)
无人机	大疆	①载重 ≥ 85 公斤,喷洒载重 ≥ 75 升,播撒载重 ≥ 150 升,最大速度 ≥ 13.8 米/秒,续航能力 ≥ 10 分钟; ②配备播撒系统、弥雾喷头系统、吊运系统。	1	87900	87900
合计金额		¥: 87900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圆)			

1. 合同总价包括:无人机成本、运输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的验收



无人机送到后，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无人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无人机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如出现无人机外包装破损、品牌、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无人机及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无人机及配件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1. 交货时间：2025年11月20日前。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无人机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3. 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就本合同所达成的协议，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购买无人机总费用计人民币87900元



(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圆),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税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 3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无人机送到指定地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三倍向甲方进行赔偿,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所供无人机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无人机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同意, 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采购方): 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供货方): 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略阳县城李家院	单位地址: 略阳县城东关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禾落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	被授权代表(签字): 禾落
电话: 0916-4822412	电话: 1333545265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略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号: 61001657711052504649-203003	账号: 806061801421000762
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